

#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倡议书

全市农业经营主体：

当前，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愈加严峻，国内多地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随着春节期间人员大量流动和聚集，疫情传播的风险不断增大。为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科学防控策略，巩固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我们向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发出倡议：

### 一、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

一是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，遵循有关防控指引，落实有关防控措施，储备和配发必要的防护物资。二是加强“人”“物”同防，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尤其是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防护和健康监测。加强办公场所、食堂、卫生间等主要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的消毒工作，全面排查冰鲜肉类、水产类等重点冷冻产品、专用冷冻冷藏库房（特别是进出口冷冻食品的库房）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，优化监测和消毒方式方法。三是开展宣传引导，及时向员工传达国内外疫情动态、科学防疫措施和有关政策要求。

### 二、尽量减少举办聚集活动

按照非必要不举办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主

体责任。提倡不举办大型会议、大型培训、年会、团拜、聚会联欢等人群聚集性活动。

### **三、尽量避免人员外出流动**

引导员工尽量不要外出旅游或探亲，尤其不要出境旅游或探亲。鼓励员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本地过年，倡导简约过节，简单过年。倡议广大农业经营主体为留在惠州过年的外地员工提供后勤保障，适当奖励奖补，做好调休补休。提倡错峰放假，引导员工错峰返乡返岗。

### **四、加强保供给和质量安全**

各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防控中要切实增强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要及时了解主要农产品的供求信息，及时对接和加入相关供销平台，合理安排粮食、蔬菜、畜禽和水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，确保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、“果盘子”、“茶罐子”和“水缸子”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同时，要严格执行农业生产标准，规范种植养殖过程管理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农业农村部门将积极搭建平台、聚集资源，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，畅通春节期间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渠道，满足广大市民的消费需求。

### **五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**

要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心和稳产保供的使命感，以诚信为本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和服务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坚决杜绝趁机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、发布虚假误导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发生。同时，要切实做好工资支付保障工作，及时结清员工工资，假期加班要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

支付和调休等工作。

## 六、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

畜禽行业农业经营主体要切实加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生产及运输环节的各项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规范养殖生产，认真抓好禽流感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开展冬季集中大消毒活动，加强各类屠宰场疫情防控管理，不购进、不运输、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

广大农业经营主体，疫情并未结束，抗疫仍在继续。让我们保持高度警惕，做到思想不麻痹、防疫不懈怠、措施不放松，织牢疫情防控保护网，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！

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 
2021年1月22日